

溧阳市上黄镇山下桥煤矿采空区勘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公[2022]001号)

买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卖 方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买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做好溧阳市上黄镇山下桥煤矿采空区勘查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圆整（¥1,678,0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通过对上黄镇山下桥煤矿采空区进行勘查，基本查明采空区的分布范围、埋藏深度、空间大小和塌陷情况，评价采空区的稳定性，提出科学合理的治理方案，为溧阳市今后预防和控制采空区塌陷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有计划推进历史遗留采空区综合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2、服务要求：

（1）主要任务

①资料搜集：搜集历史矿山的勘探地质报告、初步设计说明书、储量核查报告等相关基础地质资料，为本次勘查工作提供充分的依据。

②地球物理勘查：利用地球物理勘探手段，在区内开展地面物探工作，以查明采空区的分布情况。

③地质钻探：利用钻探取芯手段，抽取地层岩样，从而验证物探异常、查证区内采空区

的剩余空隙率，揭露区内采空区的埋藏深度。

④根据物探、钻探工作成果和搜集的地质资料，进行勘探成果综合分析，在工作区内划分出采空区分布范围、产状及其影响范围等，并对区内采空区稳定性和场地的建设适宜性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以上工作作为历史遗留煤矿采空区的查明、场地稳定性初步评价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 成果要求

①提交溧阳市上黄镇山下桥煤矿采空区专项勘查成果报告及附图。

②项目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设计书上要求的预期成果进行核查验收，成果质量必须符合本行业的质量标准。

(3) 人员及设备要求

①本项目服务团队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人员结构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

②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人员（但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最低标准8人），若供应商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成交，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③成交后，部分相关服务人员需持有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应的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

④勘查工作所需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自己的具体的工作方案。

(2) 项目合计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种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用（如有）、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批费用（如有）、成果验收费、税金、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以及食宿、差旅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单位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WORD格式）、图件（矢量图层和图片）和表格。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电子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另作他用。

(4) 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



除外。

(5) 项目安全：服务范围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服务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6) 后期服务及其他要求：中标单位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单位确认，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成交单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其他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采购单位有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成交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单位完善项目内容。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工作方案评审完成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②完成全部勘查钻探成果后及提交成果报告报审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③完成项目验收及提交全部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的 40%。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

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和仲裁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补充通知、会议纪要，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十三、合同收执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见下页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22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519-853339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2505291

税号：91320400137173607P

日期：2021年1月28日

